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9 年度第 16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林雨青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活動中心(含幼兒園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人行道整建工程

一、警察局第二分局：

(一) 是否有申請義交？建請規劃 1 名義交於上下學時段進行指揮。

(二) 請加強夜間警示照明。

二、交通行政科：P8，路肩應改為慢車道。

三、交通工程科：路口號誌(閃燈)是否需進行調整？

四、交通規劃科：簡報 P4，施工時段前後不一致，請再檢視修正。

五、運輸管理科：

(一) P16，請再補充Ⓐ-Ⓕ牌面之尺寸大小。

(二) 建議可調整排版格式將圖名移置下方。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七、停車管理處：

(一) 駐車彎規劃註銷停車格格數為何？

(二) 請於施工期間與停管處申請借用停車格，未來完工後駐車彎部分則再申請塗銷。

八、林委員志盈：。

(一) 乙種圍籬佔用原有路面 90 公分，請檢討縮小以增加臨時人行

道 150 公分寬度為 200 公分-240 公分。

- (二) 交通維持計畫的引導說明牌之內容，應標示改道計畫的開始與結束的日期，昭告民眾。
- (三) 新設人行道欄杆之材料與樣式、尺寸等要清楚說明。

#### 九、劉委員霈：

- (一) 請注意工區前後人行動線銜接之安排。
- (二) 駐車彎出口與鄰近路口(如進化路 332 巷)距離? 請檢討後續行車動線是否會衍生交織混亂的問題?
- (三) 請檢討佔用道路部分之必要性。此外，照片中似乎臨時人行通道中有控制箱體及路燈桿柱，請檢討對行人通行之影響及必要的因應之道?
- (四) 該路段是否為家長接送區? 若有影響?請說明處理方式。

####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工期 95 天中實際佔用人行道時間? 請再細分各階段說明清楚以供民眾知悉。
- (二) 停車格(包含施工時佔用及完工後塗銷)部分請再與停管處協調; 駐車彎(包含牌面內容及設置位置)及出入口(包含標誌標線)部分則再請與交工科協調。
- (三) 建請於架設圍籬時派遣義交進行指揮，架設之天數以及圍籬型式、基座材料等再請補充說明。另請作好相關預告以及敦親睦鄰措施。

####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 (二)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綑紮牢靠。
3. 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二案臺中市寬頻管道與共同管道建置維修及維護工程」臺灣大道二段西向機慢車道(日興街至民權路)**

### 一、警察局第一分局：

- (一) 全日封閉道路時間？警示爆閃燈請加強。
- (二) 建議替代道路梅川西路、梅川東路、日興街等路口於上下班尖峰時段配置義交。

### 二、交通行政科：

- (一) 計畫書無機車導引牌面及替代路線，請再補充。
- (二) 日興街口(西側)工程管路開挖面積不大，是否需全封閉？可否開放供機車通行以免大範圍繞行？請再補充說明。

### 三、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 四、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 五、運輸管理科：P51，告示牌面①缺漏，再請補充。

###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施工前再請告知公捷處及國光站。

###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 八、林委員志盈：封閉範圍在梅川上方請縮小封閉路寬，勻出至少一車道供梅川西路汽車、機車車輛因單行道管制，可由梅川東路(單行道)繞出。

九、劉委員霈：

- (一) 建議檢討台灣大道快車道因慢車道車流導入所衍生之服務水準降低情形。
- (二) 有關慢車道公車全數改行公車專用道，是否確實可行？請與交通局確認再行實施。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公車改道請再與公車業者協調。
- (二) 請注意義交數量是否足夠，施工亦請儘快完成，切勿再展延。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 (二) 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網紮牢靠。
  3. 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補充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7時00分